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晋城市委组织部门人事任免决定，因年龄原因，公司董事长郝跃洲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鉴于以上情况，董事会拟提名甄恩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甄恩赐先生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经了解，甄恩赐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中国证监会的惩戒，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張建華 李云波

2016年11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, overlapping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initials or a personal name.

2016年11月14日